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0,6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104,500,000元減少51.6%。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售出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該公司乃新加坡之建築公司，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96.8%之營業額。

本集團產生之經營業務虧損約港幣2,700,000元，而去年同期之經營業務虧損則約為港幣22,700,000元。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之49.3%。此外，管理層繼續實施成本監控計劃及措施，以便更妥善運用本集團之資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約為港幣95,300,000元，於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則約為港幣118,300,000元，其中約港幣80,000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50,000元)為根據財務租賃之債務。

本集團之財務借貸總額均以港幣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財務借貸總額之中，約港幣83,200,000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00,000元)須於一年之內或於通知時償還，而約港幣12,200,000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18,2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1,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約為港幣2,3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2,3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錄得虧絀，約達港幣96,6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虧絀則約為港幣95,200,000元。因此，本年度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對借貸總額基準計算之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或對其有任何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3,600,000元，並主要以港幣為單位。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

經營回顧

建造業務

建築項目產生約為港幣16,400,000元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2.5%。於回顧期內，香港建造業市場持續蕭條，而競爭熾烈亦對投標價格造成下調壓力。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建造業務產生之經營業務虧損約為港幣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零售業務

儘管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經營年期仍在初始階段，惟已於期內累積高達約港幣34,100,000元之營業額。是次成功主要由於解除對中國旅客來港旅遊之限額所致。然而，由於本港市場之競爭加劇，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錄得約港幣300,000元之經營業務虧損。

前景

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香港之建造業務及本港零售貿易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收入來源。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具優厚發展潛力之新商機及投資機會，藉以將其業務範疇多元化及締造全新之收入來源。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現嚴重財赤，在香港展開數量猶如過去十年之大型基建項目，可能性並不大。然而，本集團依然深信，迪士尼主題公園之興建及市內之多項鐵路工程，將為建造設備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締造穩定之需求。

繼香港獲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非典型肺炎疫區之名單中除名後，已實施一連串振興旅遊業及經濟之措施，預期訪港旅客將大幅飆升，並將會回升至二零零二年之水平。隨著中國訪港旅客人數回復至正常水平，本集團經營零售業務之交易量及盈利能力可望顯著回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在當前經濟低迷及衰退之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以保守及審慎方針發掘更多可行之業務企業，藉此維持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遠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者)，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成立之上市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或已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及個別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yber Best Trading Limited	451,870,692	30.31%
林哲鉅	451,870,692 (附註)	30.31%

附註：林哲鉅先生透過其於Cyber Best Trading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之451,870,6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由林哲鉅先生全資兼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述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並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年期委任，而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嘉立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